

大连理工大学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运载教字〔2022〕1号

运载学部 2020、2021 级推荐优秀应届 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工作文件要求和《大连理工大学大学生手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部设立由党政领导、教授和专家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部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推荐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

三、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需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优良。
- 3、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和品质、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 4、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满足上述基本条件，符合下列之一者可申请推荐：

-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或前四学年（五年制）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40%。

- 2、创新班、基础科学班以及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学习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

- 3、各类创新活动、体育竞赛成绩特别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学习成绩排名专业前 50%：

- （1）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名单见附件。

- （2）获正式授权发明专利者（第 1 发明人）。

- （3）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 1 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含被录用者）。

- （4）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中获得表彰和奖励的项目成员。

- （5）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项目前 6 名，辽宁省大学生体育比赛集体项目、个人项目第 1 名。

4、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成绩排名限制，可申请破格推荐。

(1)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在校内外有见义勇为等重大优秀道德行为表现、在社会上引起广泛积极影响者。

(2) 在重大学术活动中表现优秀、有特殊学术专长且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并经 3 名以上（含 3 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者。

符合破格推荐的申请者需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列入推荐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进行公示。

四、推免成绩排序办法

推免成绩包含学习成绩与思想素养考核两部分，即：

$$Z(\text{推免成绩}) = X(\text{学习成绩}) * 95\% + S(\text{思想素养考核}) * 5\%$$

(1) 学习成绩要求修完前三学年（四年制）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课程（不计算在总学分中的必修课不参与计算），一考不及格的必修课程不能超过 2 门，成绩排名按课程成绩（第一次考试成绩）的加权平均计算。其中，学习成绩（X）指学生所修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课程含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指大类、专业基础类与专业类课程中的选修学分，所有已修的专业选修课均计算在内，不包含实验选修课，最少选修学分满足：船舶 10 学分、力学 8 学分、强基班与钱班 7 学分、飞行器 6 学分、车辆 2 学分，如选修学分不足按 0 分计算）。校外交流期间成绩不计入推免成绩计算（详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手册》。转专业同学大一学年成

绩按照原院系原始成绩计算，大一学年必修课按原院系原培养方案计算，“通过”和“不通过”的两极分制成绩不计算在内。公外改革班的外语成绩不计算。

(2) 思想素养考核(S)指学生参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及对班级学校社会贡献的整体表现，通过单项奖学金个数体现。

五、推荐程序

1. 根据学校下发推荐名额，确定各专业的推荐名额，并予以公示。

2.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审核确认后，初步确定推免资格人选并报送教务处。

4. 工程力学(钱令希力学创新班)、工程力学(强基计划)专业推免名额单独划分。

5. 若学校额外增加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总人数重新计算各专业的名额分配，与初次分配名额的差值即为各专业新增名额。

6. 破格推荐、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类学生实行全校集中报名，公开答辩，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提出拟推荐名单。

六、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推生资格：

(1) 申请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七、监督与管理

1.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2. 学部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3. 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述。

八、本办法由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解释。

2022 年 5 月 16 日

大连理工大学运载工程与力学学部 2022 年 5 月 16 日 印发